

乙肝相关法律法规

» 2010年2月,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卫生部联合下发通知:

- » 取消入学、就业体检中的乙肝检测项目
- » 教育机构不得以学生携带乙肝表面抗原为理由拒绝招收或要求退学。
- » 除卫生部核准并予以公布的特殊职业外,用人单位不得以劳动者携带乙肝表面抗原为由予以拒绝招(聘)用或辞退、解聘。
- » 有关检测乙肝项目的检测体检报告应密封,由受检者自行拆阅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阅他人的体检报告。



» 2010年3月,卫生部下发通知:

医疗机构开展职工体检等健康体检时,非因受检者本人要求,不得主动提供乙肝项目检测。

乙肝病毒感染者工作、
学习权利受法律保护。
请不要歧视乙肝感染者。

齐心协力 共抗乙肝。



翡翠丝带折成“人”字型,代表全球人士齐心协力对抗乙型肝炎和肝癌。



欲知详情,请浏览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<http://www.chinacdc.cn>

斯坦福大学亚裔肝脏中心
<http://liver.stanford.edu>

美国斯坦福大学亚裔肝脏中心



490 S. CALIFORNIA AVE, SUITE 300
PALO ALTO, CA 94306 U.S.A.
电话: 1-888-311-3331
传真: 1-650-566-8863



CHINA EDITION

© 2011 美国斯坦福大学亚裔肝脏中心

了解乙肝 预防肝癌



每个人必备的乙肝知识



乙肝和肝癌

- » 乙肝是乙肝病毒感染导致的一种传染病，会引起急性和慢性肝炎，并可能导致肝硬化和肝癌。
- » 一旦发展成慢性乙肝，虽然目前有药物可以抑制病毒复制，但还没有方法彻底清除肝脏内的病毒。
- » 最新调查数据显示，中国每14人中就有1名慢性乙肝感染者，他们大多数是在婴幼儿期被感染的。

接种疫苗是预防乙肝和肝癌最有效的方法

预防乙肝很简单，只需要在6个月内接种3针乙肝疫苗

- » 所有未感染乙肝病毒也未接种乙肝疫苗的人都应接种。
- » 新生儿应在出生24小时内接种第一针乙肝疫苗。
- » 慢性乙肝妈妈的宝宝应在出生12小时内尽早接种第1针乙肝疫苗和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，并按按时完成余下2针疫苗接种，这样95%的宝宝可以受到保护。

乙肝疫苗可以预防乙肝及其引发的肝癌，所以被世界卫生组织称为“世界上第一支抗癌疫苗。”

乙肝的感染途径

1. 母婴传播

慢性乙肝妈妈在怀孕或分娩过程中将病毒传给宝宝，这是中国慢性乙肝最常见的传播途径。

2. 血液传播

通过接触被乙肝病毒污染的血液，包括：

- » 伤口与伤口的直接接触
- » 共用沾有污染血液的剃须刀或者牙刷
- » 共用或重复使用消毒不彻底的针具来纹身、纹眉、打耳洞或注射毒品
- » 重复使用针头、针管等医疗设备和针灸器具
- » 不安全的输血

3. 性传播

多发生于无保护的性行为，使用安全套可降低感染的危险，最好的方法是接种乙肝疫苗。

乙肝不会通过食物和水传播

很多人对乙肝的感染途径有误解，因此导致歧视。乙肝不会通过以下途径传播：

- » 共饮共食
- » 共同工作学习
- » 一般生活接触，例如握手、聊天
- » 打喷嚏或咳嗽
- » 拥抱和亲吻

乙肝不是遗传性疾病，不影响正常婚育。家人和宝宝接种疫苗后，可受到持续终生的保护。

怎样知道是否感染了乙肝？

» 确定是否感染慢性乙肝，唯一的方法是血液检查

乙肝表面抗原（HBsAg）阳性超过六个月以上，表示感染慢性乙肝

» 感觉健康也可能感染乙肝

许多慢性乙肝感染者没有症状，肝功能检查也正常，感到自己完全健康，因此每个人应通过检查，了解自己的感染状况。

慢性乙肝感染者保健须知

1. 因为慢性乙肝可发展为肝硬化和肝癌，需定期检查，以尽早发现，尽早治疗：

频率	检查项目	检查目的
每六个月一次	谷丙转氨酶(ALT)	肝损伤状况
	血液甲胎蛋白(AFP)	肝癌
每年一次*	超声波	肝癌

*如果有肝硬化或者肝癌家族史，应该每半年进行一次超声波检查。

2. 避免饮酒、服用伤肝的药物，以及食用发霉的花生、玉米等可能含有黄曲霉素的食物。

3. 避免将乙肝传给他人。不要与他人共用剃须刀和牙刷，如有伤口须包扎；不能捐献血液、器官或者精液。

4. 告诉家人接受乙肝检查和疫苗注射。

5. 切勿轻信虚假医药广告，到正规医院感染科接受检查和治疗。